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6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下同)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75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6,554.39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830.6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5-0003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公司行政部或者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财务部对募投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按项目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财务部建立台账,逐笔登记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将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统计制成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

4、财务部须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8 月 24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综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0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创电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而进行的变更。?

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主要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三)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四、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2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周五)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zqb@veichi.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 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智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贺琬株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1 日下午 14:00-15:00, 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周五)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zqb@veichi.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欧阳可欣

电话:0755-8528 5686

邮箱:zqb@veich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1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9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8,072,525.03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8,072,525.03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0 元。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单笔 20 万元以下且未并入表格 1-12 项的, 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1	伟创电气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90,323.52	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2	伟创电气	增值税即征即退	231,011.43	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3	伟创电气	增值税即征即退	2,124,765.56	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4	伟创电气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96,287.04	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5	伟创电气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70,447.86	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6	伟创电气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8,381.70	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7	伟创电气	增值税即征即退	599,697.71	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8	伟创电气	2020 年度吴中区作风效能建设、高质量发展综合表彰大会奖励资金	200,000.00	吴财预(2021)16 号	与收益相关
9	伟创电气	2021 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核心技术产品 2019 年度后补助)经费	374,200.00	吴财科(2021)13 号	与收益相关
10	伟创电气	2020 年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政策性奖励经费	1,000,000.00	吴财科(2021)7 号	与收益相关
11	伟创电气	2020 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专项扶持资金	1,500,000.00	吴财金(2021)10 号	与收益相关
12	伟创电气	2021 年第一批区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吴财金(2021)15 号	与收益相关
13	伟创电气	其他	767,410.21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072,525.03	/	/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 18,072,525.03 元政府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8,072,525.03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0 元。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 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88338 公司简称:赛科希德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赛科希德	68833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嘉翅	孙政芳
电话	010-53855568-808	010-53855568-8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7 号院 1 号楼 8 层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7 号院 1 号楼 8 层
电子信箱	investor@succeeder.com.cn	investor@succeeder.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51,755,289.41	1,401,464,960.27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5,217,089.83	1,356,152,023.97	0.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0,690,541.41	99,194,115.13	1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24,265.86	25,046,487.68	6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73,924.34	28,151,180.59	4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29,455.81	18,996,893.52	9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6.57	减少 3.5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1	2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1	24.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3	6.85	增加 0.6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71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仕明	境内自然人	34.66	28,298,431	28,298,431	0	无	0
张海英	境内自然人	5.96	4,864,865	4,864,865	0	无	0
祝连庆	境内自然人	4.47	3,648,649	3,648,649	0	无	0
宁波君度商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3,402,000	3,402,000	0	无	0
张嘉翅	境内自然人	2.98	2,432,432	2,432,432	0	无	0
北京赛诺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78	2,268,000	2,268,000	0	无	0
LYFE Denali Limited	境外法人	2.78	2,268,000	2,268,000	0	无	0
吴桐	境内自然人	2.56	2,091,892	2,091,892	0	无	0
瑟巧霞	境内自然人	1.79	1,459,459	1,459,459	0	无	0
王小青	境内自然人	1.37	1,118,919	1,118,91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桐系赛科希德董事长吴仕明之女; 2.北京赛诺恒为赛科希德员工持股平台,实控人为吴仕明。 3.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内容: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授权额度的范围内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在授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内容:为提高公司日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包含本数)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编号:2021-022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希德”或“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赛科希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12,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774.4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2,426.96 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 2020100Z0058 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1 年 1-6 月,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9.41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21,250.6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1,182.49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72,358.80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71,641.3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17.4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188370000002462、11050188370000002463)。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188370000002503)。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70000002462	50.17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70000002463	115.27
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70000002503	552.03
合 计			717.47

三、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1,250.6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6 月,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 年 8